

南 華 大 學

個人資料委外監督及保護條款(範本)

- (一)、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且應符合本契約條款、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並受甲方之監督。
- (二)、 甲方委託乙方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如下：
1. 範圍：（雙方合作內容之範圍或執行事項等）
 2. 類別：（涉及哪些個人資料）
 3. 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該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何）
 4. 期間：（通常是指契約期間）
- (三)、 乙方（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委任人等）就履行本契約所對各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均須符合個資法之相關規定及甲方所訂之資訊安全政策規定，並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各款之規定執行安全維護措施，並定期回報其遵循之結果。
- (四)、 乙方執行業務上若有複委託之需求，應事前取得甲方之同意，且乙方應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對複委託廠商執行監督之責。
- (五)、 倘乙方發現有違反本條規定或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等其他侵害之情事導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或導致他人權益遭受損失之可能，應即刻通知甲方，並立即調查事故事實與影響範圍及採行必要之控制與補救措施，必要時協助甲方進行和解或訴訟程序。如由甲方發現者，應即時通知乙方按前述辦理。
- (六)、 就甲方委託處理或利用的個人資料，甲方有權保留指示之事項，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進行處理或利用（請確認是否有任何的保留指示事項。所謂保留指示事項是指：乙方在開始特定的個人資料處理或利用行為前是否須先向甲方報告並取得甲方指示始得進行，如無任何的保留指示事項，則本條可刪除。）。
- (七)、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將因履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載體返還予甲方指定人員，並採用永久有效之方法刪除無法返還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以電磁紀錄、紙本或其他任何形式儲存者），乙方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內容包括銷毀或交還之項目、數量、時間、方式、簽收人等，同時應以書面具結其並未持有任何因履行本契約而蒐集之個人資料。
- (八)、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基於法令之要求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稽查以監督乙方執

行之狀況，並於甲方進行稽查時，負有提供甲方稽查所需相關文件資料之義務。

- (九)、 乙方如認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留下書面通知之佐證資料。
- (十)、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且該人員應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並足以擔任本契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請確認對此人員要求的能力標準)。
- (十一)、 本條款共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

茲個人資料委外監督及保護條款

已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願遵照執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用印

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